

合同

合同编号：cyps20240416

甲方（采购人）：绍兴第二医院医共体平水分院

乙方（供应商）：绍兴创遥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绍兴第二医院医共体平水分院关于项目编号为绍柯采[2023]2947号-1、绍兴第二医院医共体平水分院1.5T核磁共振采购项目（第二次）项目的政府采购交易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项目内容及合同价格

金额单位：元

项目名称	技术需求	数量	单价	总价
1.5T核磁共振	联影 uMR588	1	5476000	5476000
合 计		1	5476000.00	
合同总价大写：人民币伍佰肆拾柒万陆仟元整		小写：¥5476000.00		

注：1. 项目具体技术需求详见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以及询标记录。

2. 以上合同总价包含项目达到预期使用效果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项目的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三、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四、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五、转包或分包

不允许转包。

允许分包部分。

如乙方将项目转包或将不允许分包部分进行了分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六、质保期和履约保证金

质保期及相关内容详见合同附件，此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七、项目工期及实施地点

1.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

2. 实施地点：医院指定地点。

八、货款支付

付款方式：设备到货且安装调试完成（含培训）付至合同价 70%，设备验收合格后（试运行三个月），付至合同价的 100%；

九、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质保期后免收维修费，保证零配件供应 8 年以上；保修起始时间以医院验收合格之日为准，不得用任何方式将设备到货至安装完毕后验收的该段时间，部分的或全部的计入设备的保修期；

2. 乙方必须有可靠的售后服务保障，能提供正常的技术、备品备件服务。中标人在接到招标人通知后，6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需明确故障，保证年开机率 $\geq 95\%$ ；如未达到，按未开机实际天数（按 1：10）延长保修期

3. 未尽事宜详见采购文件及投标文件。

十一、调试和验收

1. 中乙方应派经招标人认可的有经验和能力、具有相应资质的技术人员，负责系统设备安装工作，在设备安装期间应充分了解设备安装进度要求，解决安装中出现的技术问题。

2. 乙方负责设备的安装、调试。

3. 调试所需专用工具设施物料由乙方自备、自费运到现场，完工后自费搬走。

4. 安装完成后，进行调试、验收按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国家无验收规范标准的按双方合同规定的要求）进行。

5. 设备的拆箱、通电、调试等各项工作由乙方负责，但必须在招标人指定人员的参与下进行。在实际实施前必须先经甲方同意方可进行。调试的原始记录须经各方签字后作为验收的文件之一。

6. 所有的招标设备应按照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在制造厂检查和试验合格，以表明其运行性能、安全性能以及设备材料和结构在电气、机械上的完整性。

十二、货物包装

乙方所提供的所有设备须是未经拆封的厂家原包装设备。

十三、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验收项目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逾期交付项目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项目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5. 解除合同应按《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暂行办法》向财政备案。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甲方（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名日期：2024年5月13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乙方（盖章）：

地址：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越城支行

开户账号：33050165354900001314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名日期：2024年5月13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